

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等三项准则的通知

财会〔2020〕17 号

（财政部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）

人民银行、审计署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外汇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了回应社会各界对审计质量的关切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能力，提升审计质量，防范审计风险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（修订）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。

本次拟订（修订）的准则包括三项，分别是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—业务质量管理》（修订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——项目质量复核》（拟订）以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——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》（修订），现予批准印发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，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；

2. 对于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，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；

3. 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。

本批准则生效实施后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〉等 18 项审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5 号）中，相应的《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——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、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》同时废止。

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附件 1:

1.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—业务质量管理
2.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——项目质量复核
3.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——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

财政部

2020 年 11 月 19 日